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三鶯人文社會資料庫》

2023年10月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實習

李家凱

摘要

「司法改革」當代臺灣相當重視的價值與推動目標之一，不僅政府部門大力推動，許多民間單位也積極監督，並從社會中發現問題，並嘗試照亮政府與大眾沒有發現的角落。不論是近年剛正式施行的《國民法官法》所帶來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亦或是長年成為民間團體關注焦點的冤獄議題，都是司法改革應當去關注並持續修正的問題。這篇文章是我在2023年暑期於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擔任實習生的實習紀錄與心得反思。除了紀錄我在司改會進行的工作內容外，我也試圖觀察法律學、社會工作學與社會學等不同領域人才在司法改革場域中會關注到的面向以及扮演的角色為何。並且，我也嘗試以社會學的視角去解釋我在實習工作、法庭觀察的活動裡所觀察到的現象，並提出問題。

◎ 如需引用，格式如下：李家凱 (2023)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實習。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三鶯人文社會資料庫》。

一、前言

（一）實習動機

從高中開始，我在課程中接觸到徐自強案並帶給我很大的啟發，我開始關注冤獄議題以及各種臺灣的冤獄案件，並且嘗試用各種媒材對冤獄議題進行更深入的探索。高中一年級時，我與同學從媒體的角度切入冤獄，並以「鄭性澤案」為主題在校內舉辦一場小型互動式展覽；此外，我也積極參與了「羅民村案」與「王信福案」等許多校內外舉辦的冤獄相關人權活動。直到大學階段，我期許自己能在未來投入冤獄救援與冤獄研究本土化的行列，因此選擇社會學系就讀，期望能以所學知識達成我的期許，並持續關注臺灣各項司法與社會之議題。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一直以來為臺灣的冤獄救援工作與倡議活動皆不遺餘力，從高中開始我一直持續關注著司改會的活動，且對司改會所付出的努力與取得的成果感到敬佩。我嚮往能夠透過在司改會實習的過程，對於冤獄救援工作有更直接的接觸，同時更加了解臺灣司法改革的第一現場是如何運作，使我對冤獄議題與日後研究有更加深入的見解。

（二）實習目的

一方面，我希望能深入了解民間司改會對冤獄與各項司法改革議題的實際運作，並對社會資源統合對於司法改革進行的連結能有進一步的認識。另一方面，我也希望能思考自己目前所學的社會學知識與調查分析能力，如何能與司法改革的實務工作有所結合。此外，我也非常期望能與來自不同學校的學生們相互交流。

二、實習單位簡介

實習單位名稱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單位負責人姓名	黃旭田（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組織目標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簡稱司改會）為一個以司法改革為宗旨的長期性非政府、非營利組織。主要目標分為立法研究、監督評鑑、教育推廣、個案追蹤四大類，其下分別設置數個工作小組，以不同的面向及角度，同時邁向一致的目標：司法改革（資料來源：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網站）。
人力編制	<pre> graph LR ED[執行長] --- DE[副執行長] DE --- ID[個案行動部] DE --- LP[法律政策部] DE --- OA[組織倡議部] DE --- IS[國際事務部] DE --- AD[行政管理部] </pre>
實習部門業務	我在司改會實習時所屬之部門為個案行動部，個案行動部為司改會作為非營利組織最直接貼近民眾需求的部門。個案行動部負責第一線受理民眾申訴，亦會適時安排面談以了解申訴人狀況，並統籌各律師小組，透過法律程序協助民眾檢舉不適任法官/檢察官、進行冤案救援、監所申訴，以及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

三、實習工作內容

（一）案件初篩工作

案件初篩工作是我在司改會花費最多時間進行的工作，也讓我對於冤案救援的實務操作有最為深刻的了解。一般來說，司改會在受理民眾的案件後，會先將案件的卷宗資料讓實習生進行初步詳閱且分析案件的救援可能性，再與部門中的律師或法務進一步討論案件後續的方向，我們實習生負責的就是將案件進行初篩的環節。

剛開始司改會的實習工作時，超乎想像的案件存量讓所有實習生都大開眼界。由於司改會除了基本的案件性質篩選外，不會拒絕民眾的申冤或申訴，每天都能看見上百封的信件寄來，進入辦公室的案件檔案多到僅僅三個人組成的個案救援部根本不可能一件件親自處理，因此相當仰賴實習生的協助。在兩個月內的實習期間，我總共接手了兩個案件，分別是申冤案件與申訴案件。申冤案件指的是在刑事案件中的當事人並未犯罪卻受到有罪判決，或是認為犯罪情狀與判決結果不符等，也就是一般我們所說的「冤案」；申訴案件指的則是在檢調的過程中，檢察官與法官處理案件或業務內容有違失，造成當事人的權益受到損失的情況。

厚厚一疊的檔案袋在我眼前，初來乍到的我完全不知所措。檢警的調查卷宗、各法院判決書、五花八門的證物……，對於完全沒有接觸過法律工作，甚至連法律相關課程都沒有碰過的我來說，一切都太過新鮮。只能夠一頁頁翻閱資料開始，慢慢梳理案件的經過，再進一步了解檢方的觀點、法院的見解以及申冤人的所提出的意見等等。在經過與法務瑣碎的討論與修正後，案件初篩意見書才總算完成，內容包括我精心整理的案件經過、爭點以及法院認定事實與證據等，並附上我個人對於這個案件的想法。除此之外，個案行動部也會定期進行舉行「初篩案件分享會」，讓辦公室裡的實習生向其他實習生以及部門的法務、律師等分享自己處理的案件內容與爭點，讓實習生能夠了解不同案件的

進行之外，律師也會針對案件進行評論，也會延伸相關法條向我們進行講解，除了該法條在法律實務上的見解，律師也會提到利用這些案件，來帶出某些法條在當代社會的爭議或相關的制度改革議題，像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公務人員的不公平性，或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判定標準模糊等等。這些其實都是我們日常生活或是在新聞上都相當常見的法條，但對於一般人來說，我們很少有機會去思考這些社會制度的實質內涵，或甚至看見這些制度所隱含的不公平與不正義。在初篩案件的工作當中，我不但對於冤案救援的實務工作有基本的了解以及實際體驗，也同時從這些真實在臺灣各地發生的案件當中，看見了司法改革的重要性，以及社會弱勢群體的視角所瞥見的臺灣司法體制。

（二）監所權益小組

除了案件初篩工作以外，我也接任了監所權益小組的工作，這份任務持續了將近一個月，主要是與小組成員對於特定時間內的監所相關法院裁判書進行整理與分析，在司法院的系統內搜索出我們需要的裁判書種類，並逐一篩選，再詳讀分析裁判書的內容，最後於會議中向律師、法務進行報告。包括我，一般人對於臺灣監獄的環境其實沒有什麼概念，或是經常被媒體的報導誇大、渲染，或是刻意引導至某種風向，複雜的媒體環境造成許多人可能認為臺灣的受刑人過的逍遙自在。然而，司改會許多專門進行監所相關議題的前輩，以及一些曾經去過監所參訪的社工系學生都告訴我們：那絕對不是一個讓人想再去的地方。「那些犯過罪的人，本來就要過得差一些！」或是「環境越爛越好，他們才不會想再回去！」這些可能都是一般人會有的想法。然而，對於社會學與犯罪學有所認識的我們會知道，一個人犯罪入獄並非是那麼單純的事，而是牽扯到政治現況、階級結構與地方治理等多種社會因素構成的。而要達到犯罪防治、矯正受刑人的目的，更不是單純的加重刑期，或是糟糕的監所環境能夠做到的。

在這些對於監所與受刑人權益的理念之下，臺灣冤獄平反協會與司改會合作共同組成這個監所權益小組，透過整理分析歷年來的監所相關裁判書，來對臺灣監所權益發展有通盤性的了解，同時也希望找出特殊的判例，來作為日後主張監所權益與進行相關訴訟時的有利武器。在司法院的裁判書系統中，我們利用各種關鍵字（如獄政事務、假釋、累犯等）搭配年份與各區域等條件進行搜尋，並在篩選過後，一個個詳閱這些裁判書並加以整理。閱讀大量裁判書是相當吃力的一件事，尤其對於我這種沒有法律背景的人來說更是難上加難。在兩個禮拜一次的小組會議中，我們各自向律師報告我們在各地區的法院裁判書中所發現的監所實況，以及法院普遍對特定類型案件展現的態度為何，而律師也會在評估過後請實習生針對可能有發展潛力的方向進行後續的追蹤調查。

（三）國民法官法庭觀察

除了以上兩項主要任務外，在司改會的實習過程中，我們也有許多參與會議或是討論會的機會，有許多能夠發表自己工作成果或是討論議題與觀點的場域，像是剛剛提到的初篩案件分享會以及律師團的專案會議等等。此外，我們也有很多機會可以到辦公室外參與活動或參觀，如臺灣冤獄平反協會、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等其他非營利組織，或是等等會提到的量刑鑑定講座以及國民法官法庭觀察等特殊活動。

國民法官制度是以隨機方式，從一般國民當中抽選出 6 名國民法官，與 3 名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共同審理特定重大的刑事案件，一起決定被告是否構成犯罪及應該受什麼樣的處罰。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年滿 23 歲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滿 4 個月以上的國民，都有可能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參與重大刑事案件的審理（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因此，作為這個新制度開啟的第一個年度，司改會的法律政策部也同步開啟長期追蹤制度實行情況的計畫。全國第四件國民法官案在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新北地院的

國民法官法庭公開審理，我與其他實習生跟著法律政策部的法務一同全程參與旁觀。對我來說，這是一項意義重大的觀察活動。不僅是因為我在高中時期就曾經做過國民法官制度的相關報告，也是我關注冤案議題以來第一次有機會參與真正的法庭審理過程。

作為一個社會學系的學生，我將這場法庭旁聽當作是一項田野調查看待，跳脫媒體的報導與政論節目的批判，我對國民法官法庭的實務運作感到相當震驚。第一天初證的第一個階段，檢察官按下事前製作好的投影簡報，如講故事一般的說出：「今天這一個案件，我願稱它為『永遠的六歲』，因為我們的被害人，他的生命永遠停留在六歲……」，這樣的法庭辯論方式完全是我們始料未及的——至少對於我們實習生而言。三天下來，我們看見了平時想像不到的審理運作模式，包括檢辯雙方的論述方式與技巧，法官與國民法官的互動模式等等。在休庭時，我們也會和法務討論剛才開庭的種種細節。

令我感到心情複雜的是第二天下午後的科刑調查階段，為了認定被告是否符合刑法第 57 條與 59 條的適用，而需要對於被告的「一切情狀」進行調查。所謂的「一切情狀」，不但包括被告在犯案時、犯案前與犯案後的動機與心態變化，更是延伸到被告生命歷程的發展，像是被告的家庭背景、教育環境，甚至被告的人際交友、消費情形等等。我坐在旁聽席看著這些事情被製作成一張張的簡報投影在法庭上時，心中不免質疑著：這是不是已經不是在審判被告的罪行，而是在審判他的人生？我又回想起在大一修犯罪學時，教授提到古典學派與新古典學派的概念，要去審視行為本身，還是也要考慮到行為人的情狀？我當時還無從思考的題目，今天在法庭上讓我深刻地體會到了，心情可謂是相當複雜。

接著，為了更清楚闡述我在國民法官法庭中觀察到的事情，我想要以這次的案件為例，以法律學、社會工作學以及社會學三種不同領域的角度，來說明我在這次的國民法官法庭觀察中所觀察到的現象：

案件內容	<p>2022 年 10 月 19 日上午，37 歲的許女於樹林租屋處以枕頭將其 6 歲、就讀小學一年級的兒子悶死，後持刀自殺，送醫搶救生還，稱其不堪經濟壓力、人生與婚姻失敗，自殺意念已久，捨不得兒子一人在世上，因此攜子自殺（節錄自〈報導者〉）。</p>
審理經過	<p>本案於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18 日於新北地院國民法官法庭進行公開審理。審理分為「論罪調查」與「量刑調查」兩階段，第一天的審理為論罪調查階段，檢辯雙方主要聚焦被告許女的精神抗辯，針對刑法第 19 條「欠缺辨識違法與控制行為能力」進行辯論。第二天下午開始則是進入量刑調查階段，檢辯雙方針對被告是否適用刑法第 57 條各項情狀以及刑法第 59 條「情堪憫恕」進行辯論。本案於 2023 年 8 月 22 日，於新北地院宣判被告許女因故意殺未成年人，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 5 個月。</p>
法律學系學生怎麼看？	<p>不難想像的是，法律系學生更容易將焦點置於檢辯雙方的「法庭策略」。而在後續與司改會的律師、法務們開討論會時，我更是深刻地了解到法律領域的從業者，在旁觀一場法庭時所採取的姿態與分析的視角為何。所謂的「法庭策略」，就是檢辯雙方為了達到彼此的目的，在法庭上所採取的一系列有邏輯、相當細膩的策略。具體來說，像是檢方透過何種論述方式、順序，並搭配證據出場的安排，來一步步鋪陳他們想要讓法官相信的論述；另一方面，辯方所準備並呈現的辯論工具當然也要十分充足。除此之外，就連提出異議的時間點、合理性，以及法官的耐心等等，也都是檢辯雙方在法庭攻防時會去關注到的細節。如此，法律從業人員以及法律系的學生為了觀摩與學習如何「打贏勝仗」，在法庭中會去關注的焦點多數會聚焦於此。在本案中，檢方的法庭策略明顯較辯方為完整且嚴謹，並且，</p>

	<p>這也與國民法官有密切的關聯。正如我前面所提到的，檢方採取如講故事一般的論述方式來進行法庭程序，為的就是非法律背景出身的國民法官能夠更淺顯明白地理解檢方的說詞，從這一點來看的話，辯方的準備似乎不及檢方。然而，律師也向我們說明，並不是淺顯的說話方式在法庭上就一定有利，有一些國民法官可能就不吃這一套。因此，如何在這方面取得優勢，就是在法庭實務操作上面，檢辯雙方需要去拿捏與算計的事情。</p>
<p>社會工作學系 學生怎麼看？</p>	<p>不同於法律人偏向實務操作面的觀察，社工系的學生更傾向於從「人」的視角去關懷案件中的人物究竟發生了什麼，而犯下案件的被告又究竟是基於什麼原因、背景與想法之下才做出行動？在我參與社工系學生討論時，我發現這些事情經常是他們擅長且偏好去關注的面向。這或許也基於他們接受的專業訓練所致，使他們偏好於了解被告的犯案動機以及犯案後的態度。</p> <p>在本案中，被告許女宣稱因重度憂鬱症，造成其無法辨識違法及控制其行為能力。社工系學生首先會去思考的即是：為什麼許女會得重鬱症？他承受了什麼壓力？是離婚帶來的經濟壓力，抑或是前夫使他萌生痛苦的情緒？在這個脈絡之下，他們也擅長去挖掘在案件背後的社會問題，如「密集母職」的文化現象：當代家庭倫理與性別角色的框架中，在家庭中背負責任與社會集體文化擠壓下的母親生存的樣貌。雖然這種從單一個案放大至社會層面的洞察或許較屬於社會學的領域，但我的確從許多社工系學生中看見這樣的思考脈絡。總而言之，社工系學生經常以同理案件中的角色為出發，去嘗試解決在案件背後的問題，這樣的視角或許是法律人所看不見的。</p>

社會學系學生 怎麼看？	<p>雖然無法代替所有社會學系的學生發聲，但我嘗試將我在法庭中所觀察到的一切，依「我所認識的社會學」來討論，在法庭中究竟發生了什麼？在看待事情時，我喜歡問自己：「這樣公平嗎？這樣有合理嗎？」來確定自己對於眼前景象的感受與分析。不同於上述法律學、社會工作學領域的學生，我偏向「跳出框架」的思考形式，嘗試想像一個制度之外的世界，在這個世界裡會不會比較公平？如我前面所提及的，當代法律學適用的是主客觀構成要件同時對應考量的思考脈絡。然而，法庭中不斷出現的主觀要素讓我一再懷疑，這樣的法律真的公平嗎？像是前面提及過的刑法第57條與第59條的適用，將被告人的一生一切攤開來檢視真的公平嗎？尚未深入鑽研法律知識以及修習法律課程的我不敢妄下結論，但我仍想提出這一個問題，期待未來的我有一天能夠回答。</p> <p>除此之外，我認為在法庭中，社會學仍然有很多有趣的視角可以加以觀察。我認為「法庭生態」也是一個社會學很可以去研究的主題，法律人們關注到的面向確實是可以深鑿的。不僅是檢辯雙方提出證據、論述與詰問的方式，甚至何時應打斷對方發言並提出異議的時機，都可能是一個很大的學問。這難道不是一種專屬於法庭場域中的「潛規則」嗎？尤其是國民法官法開始施行後，有更多的情感條件進入法庭這個場域，如同本案中檢方所精心準備的法庭策略，法庭攻防的潛規則對於審理的走向，甚至法官判刑的自由心證是否有所影響，我認為這或許都是我們可以試著以社會學途徑去了解並深入研究的。</p>
----------------	---

四、實習反思與發現

（一）實習環境與互動觀察

個案行動部的負責人員會根據實習生各自的專業領域，分配不同種類的任務型工作，或是調派至其他適合的部門或專案，讓大家盡量可以找到適合或有興趣的工作。我個人很喜歡這種非硬性分配工作的模式，因為司改會並非由單一領域組成的組織，因此許多不同專業領域的實習生（如法律、社工、心理等科系）皆能適得其所。整個司改會的互動氣氛相當愉快，各部門的職員對實習生都相當友善，也很樂於跟我們聊天與回答我們的各種疑問。但職員們在工作時仍是相當認真專業，與實習生的溝通上也都沒有太大的問題。實習生大部分時間都聚集在大會議室進行辦公，雖然有時實習生太多時會有些擁擠，但整體來說還算寬敞舒適。實習生也可以選擇在會議室外的另一個開放空間辦公，可以與部門的職員更近距離相處，或是更流暢的溝通公事。

負責指導實習生的主要是個案行動部的兩位法務，是對於我們實習生來說在實習期間最為重要也是最密切接觸的人。在指派工作時，法務會仔細講解流程並做簡單示範，在我們進行工作上有遇到任何問題或困難，法務也都很有耐心的引導我們，也會依據實習生各自不同的科系專業來給予不同的工作建議。實習生工作有紕漏或是不足的地方，法務也會理性的提醒與引導，不會有過度刁難或是造成實習生太大壓力的狀況。我認為整體實習環境是相當友善，同時又不會太過於鬆散。

（二）預期與實際遇到的困境

剛開始實習工作時，與自己想像中的非營利組織實習有蠻大的差異，大多數時間的工作其實都是一個人默默進行，包括初篩案件或是看判決書等，由於幾乎是以個人為單位分配工作，讓人有需要單打獨鬥的感覺。跟我起初以為會是很有互動性的團體工作有蠻大的差異。但後來實習生們互相熟絡後，會開始

有更多互動，像是互相討論案件、詢問其他專業知識的疑問，或是共同解決一項問題等。由於實習生之間的專業領域不同，所以互相交流討論的過程也能學習到許多新知。

在實習的過程當中，我也對於自己的能力有更佳深刻的認識。像是上面提到的，我一開始在處理初篩案件時，面對大量的卷宗資料時毫無頭緒，只能一張一張慢慢看，經常看完一份資料後又忘記內容，造成在釐清案件時花費了過多的時間。此外，我也注意到自己在處理較為瑣碎的行政相關事宜時較容易分心或渙散，如掃描或是處理信件等工作，造成有一些資料檔案可能會有缺漏的發生。這些看似簡單的工作其實都會很大程度影響到單位與部門的運作，因此我意識到自己應該要更認真面對這些事情，在細節上的用心才能成就整個團隊的邁進。

（三）社會學在司改場域中的位置

與其他大多數實習生一樣，我在個案行動部擔任申訴中心的一份子，為部門處理龐大的申訴案件量盡一份力量。同時，作為社會學系的實習生，我不像法律系或是社工系在這個領域有明確的定位，因此我經常會冒出一個疑問：社會學系的學生在這裡，能夠做什麼？

在進行初篩案件工作時，我們需要大量查詢法條與分析法條在案件中適用的情形，這對於沒有法律背景的我與其他非法律系實習生來說是一個挑戰，我曾經也認為沒有修過相關課程的我是否不適任這份工作。後來在案件分享會當中，律師運用實習生們所負責的各種類型案件，來向我們介紹各種法條的細節以及法條不會告訴我們的法律實務運作，像是這些法條在法庭實務中會如何被解釋，或是類似案件的律師、檢察官會如何進行操作，更重要的是，這些法條是不是「好的」法條。當然，這沒有正確的標準，法律本身就是會與時俱進的東西，律師也盡量避免提供直接的價值判斷，而是讓我們自己去進行思考：什

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是啊！這不正是一個社會學需要去關懷的問題嗎？透過對於人與群體的深刻剖析，以各種面向來探討這些社會制度的矛盾與可以改善的地方，我認為社會學可以提供一個更完善的渠道，提供立法者或是社會大眾去認識並解決這些問題。

除此之外，我也積極嘗試各種類型的工作，像是監所權益小組，透過裁判書看見當今臺灣的受刑人權益是否出現問題。在各方面的討論中，我也會多嘗試利用社會學的觀點思考單位處理的各種問題，而不單是由法律與社工的分庭抗禮。我在法庭觀察中，也看見了如何運用我在犯罪學課程中所學習到的理論知識來思考一個司法制度的運作，並以社會學的觀點去觀察這樣的制度與當今社會、個體的交互關係會達到什麼樣貌，這些想像與思維框架是我就學時所得到的訓練。而像是法庭觀察這樣的實際觀摩，也讓我看見了課堂上所見識不到的事物，像一場田野調查，我以研究者的身份進入這個場域，而非一位法律從業人員或是媒體記者等——多數人們想像會現身於法庭的人物。

是非對錯，好壞善惡——這對於這或許對強調是非標準的法律人來說是一件相當難以衡量的事情，或者說，這對他們來說可能不是最為重要的事情。然而，在案件分享會中，許多令人忿忿不平的案件或是感到遲疑的判決結果，都一再揭露這個世界與這些高高在上的體制並非我們所想的如此公平正義，這也因此是司法改革需要持續進行的目的。經過兩個月以來的實習，我不但學習到許多法律運作的知識與司法實務上的操作，更是學習到我們在面對需要改革的制度，要如何進行實際上的反抗，而非紙上談兵或是將想法置於象牙塔中。總體來說，司改會的實習經驗確實帶給我許多經驗累積並改變我的視野。我也期望自己在未來能夠好好運用在實習期間的相關經驗，完成自己感興趣的研究或是依靠自己的專業去探索未來的方向。

五、實習影像紀錄

<p>信福和順冤獄倡 議音樂會</p>	
<p>臺灣冤獄平反協 會參訪</p>	
<p>量刑鑑定講座</p>	
<p>冤獄平反者：蘇建 和的分享</p>	

<p>初篩案件分享會議</p>	 A person in a light blue shirt is standing and pointing at a large projector screen displaying a document. The room has a white wall and a clock.
<p>司改會臺中辦公室交流活動</p>	 A group of people are sitting on the floor in a circle in a room with a dark ceiling and string lights. A person is standing and speaking to the group.
<p>好民文化行動協會參訪</p>	 The exterior of a building with a sign that reads "好民文化行動協會" and the phone number "22478908". There are people standing outside the entrance.
<p>與督導的合照</p>	 Two people are sitting at a desk in an office. One person is wearing a green shirt and the other is wearing a white shirt and a black face mask. They are both giving a thumbs up.